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公益性场馆基本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00	458.00		458.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8.00	458.00		45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新疆非遗馆如期开馆，确保场馆基本运行，通过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障非遗场馆用地面积，系统性的展示、保护、传承、研究和活化利用，全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对非遗的认知与认同，促进文化多样性保护和传承创新，助力文化自信建设与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2025年是新疆非遗事业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关心关怀和高位推动下，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以下简称“自治区非遗馆”）面向社会试运行。截至12月31日，试运行109天，累计接待团体747个、观众10.89万人次，观众反响良好，央视等疆内外媒体争相报道，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9月12日，“新疆非遗馆”公众号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正式对外试运行公告》，标志着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启动运营。运营初期成果亮眼，公告发布72小时内阅读量突破10000次、转发量超1000次。截至年底，公众号累计发布推文28篇，总阅读量7.17万次，有力提升新疆非遗馆的社会知名度与公众关注度，吸引更多人亲身感受非遗魅力。同时，我馆试运行也受到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形成“立体式”宣传矩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非遗场馆用地面积	8	>=13088㎡	=13088㎡	100	8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数量	8	>=115个	=125个	108	7.36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本单位为新设立单位，无存量办公家具及设备，按照机关事务管理局最终批复采购，导致数量略微偏差。	
		数量指标	购置场馆运营辅助设备数量	8	>=230个	=282个	123	6.16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保障场馆安全运行、提升服务质量，按照行业规范，增加安防、消防、运维等专业设备。	
		质量指标	购置各类设备及家具合格率	8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购置各类设备及家具采购及时率	8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安保及保洁费用	20	<=55万元	=42.49万元	77.25	8.63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加强保洁及安保服务频次、耗材使用管理，有效节约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馆人员对非遗认知	2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	20	计划标准	—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馆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0	10	计划标准	—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总分				100				86.15分						